#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二号餐厅排油烟系统** |
| 1 | 不锈钢烟罩 | 采用 SUS304-2B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板材厚度为≥1.2mm。 | 75 | 平米 |
| 2 | 排烟管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280 | 平米 |
| 3 | 弯头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60 | 平米 |
| 4 | 风柜 | 1. 功率 37KW静音风柜，电压 380V，多翼式离心钢架结构。
2. 柜体做内部消音处理；
3. 采用高效率铜线电机，外置式结构；
4. 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5. 蜗舌采用消声结构；
6. 整机外壳通过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实验 盐雾试验》进行100h中性盐雾实验，风机外壳、风扇叶轮无锈蚀，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7. 设备核心配件电机通过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实验，技术要求符合IPX5，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带同时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8. 设备核心配件轴承通过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实验，轴承在70℃高温箱中100h后形状、大小无任何明显变化，可继续安装使用，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9. 设备皮带通过GB/T 1690-2010《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实验，皮带经过1%HC1溶液浸泡48h后，表面无明显变化；皮带经过1%NaOH溶液浸泡48h后，表面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10. 设备核心配件电机通过GB/T 12350-2009《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标准中规定的试验，电动机结构设计应考虑到正常使用中，不发生有损害电动机的电气或机械事故，绝缘不得损坏，连接件不得由于受热、振动等原因而松动，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 2 | 台 |
| 5 | 止逆阀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20 | 个 |
| 6 | 法兰 | 采用4cm\*4cm 镀锌角铁制作。 | 80 | 副 |
| 7 | 风柜变频器 | 配37KWKW 调速器、具有调速，变频，缺项保护，稳压等功能。 | 2 | 个 |
| 8 | 70000风量净化器 | 1、整机外壳采用SUS201-1.0mm优质不锈钢板且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66及以上，内置多段式板式电场，分离油烟颗粒，实现高效净化；风量；70000立方/小时；2、数字智能恒压电源，纯数字电路设计，多次打火保护，短路、开路、过载保护，微秒级灭弧保护；3、陶瓷绝缘材料，非电木板或塑料绝缘体，安全系数高，隔离电流，有助于防止并消除电弧，耐高温高压，清洗方便。4、采用积木式模块组合，可根据现场安装空间选择不同的组合；5、所投产品符合《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的要求，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0.5mg/m³，净化器效率≥ 95%；6、所投产品符合执行《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要求；7、所投产品符合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要求》，且核心配件航空铝制电场符合GB/T351-2019《金属材料电阻率测量方法要求》导电率≥57%IACS，电导率≥33Ms/m。（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8、所投产品整机符合 GB/T18202-2000《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要求臭氧浓度≤0.01mg/m³。（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9、所投产品整机符合JG/T294-2010《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要求TVOC净化效率≥93%。（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 | 2 | 台 |
| 9 | 风柜、净化器架子 | 采用4cm\*4cm镀锌角铁制作、与风柜净化器配套。 | 4 | 台 |
| 10 | 风柜电缆 | 采用25平方国标五线铜芯电缆。 | 80 | 米 |
| 11 | 净化器电缆 | 采用4平方平方国标五线铜芯电缆。 | 80 | 米 |
| 12 | 风柜减震器 | 采用≥5MM 镀锌钢板制作、与风柜净化器配套。 | 2 | 套 |
| 13 | 变径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12 | 套 |
| 14 | 吊杆 | 采用5MM钢丝拉杆制作 | 80 | 副 |
| 15 | 软连接 | 定制 | 2 | 套 |
| **一号餐厅二层排烟** |
| 1 | 不锈钢烟罩 | 采用 SUS304-2B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板材厚度为≥1.2MM。 | 98 | 平米 |
| 2 | 排烟管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780 | 平米 |
| 3 | 弯头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180 | 平米 |
| 4 | 风柜 | 1. 功率 37KW静音风柜，电压 380V，多翼式离心钢架结构。
2. 柜体做内部消音处理；
3. 采用高效率铜线电机，外置式结构；
4. 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5. 蜗舌采用消声结构；
6. 整机外壳通过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实验 盐雾试验》进行100h中性盐雾实验，风机外壳、风扇叶轮无锈蚀，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7. 设备核心配件电机通过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实验，技术要求符合IPX5，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8. 设备核心配件轴承通过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实验，轴承在70℃高温箱中100h后形状、大小无任何明显变化，可继续安装使用，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9. 设备皮带通过GB/T 1690-2010《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实验，皮带经过1%HC1溶液浸泡48h后，表面无明显变化；皮带经过1%NaOH溶液浸泡48h后，表面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10、设备核心配件电机通过GB/T 12350-2009《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标准中规定的试验，电动机结构设计应考虑到正常使用中，不发生有损害电动机的电气或机械事故，绝缘不得损坏，连接件不得由于受热、振动等原因而松动，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 3 | 台 |
| 5 | 止逆阀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50 | 个 |
| 6 | 法兰 | 采用 4cm\*4cm镀锌角铁制作。 | 250 | 副 |
| 7 | 风柜变频器 | 配37KWKW 调速器、具有调速，变频，缺项保护，稳压等功能。 | 3 | 个 |
| 8 | 70000风量净化器 | 1、整机外壳采用SUS201-1.0mm优质不锈钢板且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66及以上，内置多段式板式电场，分离油烟颗粒，实现高效净化；风量；70000立方/小时2、数字智能恒压电源，纯数字电路设计，多次打火保护，短路、开路、过载保护，微秒级灭弧保护；3、陶瓷绝缘材料，非电木板或塑料绝缘体，安全系数高，隔离电流，有助于防止并消除电弧，耐高温高压，清洗方便。4、采用积木式模块组合，可根据现场安装空间选择不同的组合；5、所投产品符合《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的要求，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0.5mg/m³，净化器效率≥ 95%；6、所投产品符合执行《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要求；7、所投产品符合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要求》，且核心配件航空铝制电场符合GB/T351-2019《金属材料电阻率测量方法要求》导电率≥57%IACS，电导率≥33Ms/m 。（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8、所投产品整机符合 GB/T18202-2000《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要求臭氧浓度≤0.01mg/m³。（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9、所投产品整机符合JG/T294-2010《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要求TVOC净化效率≥93%。（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 | 3 | 台 |
| 9 | 风柜、净化器架子 | 采用4cm\*4cm镀锌角铁制作、与风柜净化器配套。 | 8 | 台 |
| 10 | 风柜电缆 | 采用25平方国标五线铜芯电缆。 | 160 | 米 |
| 11 | 净化器电缆 | 采用4平方平方国标五线铜芯电缆。 | 160 | 米 |
| 12 | 风柜减震器 | 采用≥5MM 镀锌钢板制作、与风柜净化器配套。 | 6 | 套 |
| 13 | 变径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29 | 套 |
| 14 | 吊杆 | 采用5MM钢丝拉杆制作 | 320 | 副 |
| 15 | 软连接 | 定制。 | 6 | 套 |
| **新建三层排烟** |
| 1 | 不锈钢烟罩 | 采用 SUS304-2B 发纹贴塑不锈钢板制造；板材厚度为≥1.2MM。 | 13.26 | 平米 |
| 2 | 排烟管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制作。 | 150 | 平米 |
| 3 | 弯头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制作。 | 30 | 平米 |
| 4 | 风柜 | 功率 18.5KW静音风柜，电压 380V，多翼式离心钢架结构。1. 柜体做内部消音处理；
2. 采用高效率铜线电机，外置式结构；
3. 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4. 蜗舌采用消声结构；
5. 整机外壳通过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实验 盐雾试验》进行100h中性盐雾实验，风机外壳、风扇叶轮无锈蚀，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6. 设备核心配件电机通过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实验，技术要求符合IPX5，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7. 设备核心配件轴承通过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实验，轴承在70℃高温箱中100h后形状、大小无任何明显变化，可继续安装使用，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8. 设备皮带通过GB/T 1690-2010《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实验，皮带经过1%HC1溶液浸泡48h后，表面无明显变化；皮带经过1%NaOH溶液浸泡48h后，表面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9、设备核心配件电机通过GB/T 12350-2009《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标准中规定的试验，电动机结构设计应考虑到正常使用中，不发生有损害电动机的电气或机械事故，绝缘不得损坏，连接件不得由于受热、振动等原因而松动，检验结果合格。（提供同时带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CMA、CNAS认证范围内） | 1 | 台 |
| 5 | 止逆阀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制作。 | 8 | 个 |
| 6 | 法兰 | 采用4cm\*4cm 镀锌角铁制作。 | 50 | 副 |
| 7 | 风柜控制器 | 配18.5KW 调速器、具有调速，变频，缺项保护，稳压等功能。 | 1 | 个 |
| 8 | 40000风量净化器 | 1、整机外壳采用SUS201-1.0mm优质不锈钢板且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66及以上，内置多段式板式电场，分离油烟颗粒，实现高效净化；风量；40000立方/小时2、数字智能恒压电源，纯数字电路设计，多次打火保护，短路、开路、过载保护，微秒级灭弧保护；3、陶瓷绝缘材料，非电木板或塑料绝缘体，安全系数高，隔离电流，有助于防止并消除电弧，耐高温高压，清洗方便。4、采用积木式模块组合，可根据现场安装空间选择不同的组合；5、所投产品符合《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的要求，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0.5mg/m³，净化器效率≥ 95%；6、所投产品符合执行《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要求；7、所投产品符合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要求》，且核心配件航空铝制电场符合GB/T351-2019《金属材料电阻率测量方法要求》导电率≥57%IACS，电导率≥33Ms/m 。（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8、所投产品整机符合 GB/T18202-2000《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要求臭氧浓度≤0.01mg/m³。（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9、所投产品整机符合JG/T294-2010《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要求TVOC净化效率≥93%。（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检测报告所检内容须在 CMA 认证范围内） | 1 | 台 |
| 9 | 风柜、净化器架子 | 采用4cm\*4cm镀锌角铁制作、与风柜净化器配套。 | 2 | 台 |
| 10 | 风柜电缆 | 采用10平方国标五线铜芯电缆。 | 50 | 米 |
| 11 | 净化器电缆 | 采用4平方平方国标五线铜芯电缆。 | 50 | 米 |
| 12 | 风柜减震器 | 采用≥5MM 镀锌钢板制作、与风柜净化器配套。 | 1 | 套 |
| 13 | 变径 | 采用≥1.2MM 镀锌白铁 制作。 | 4 | 套 |
| 14 | 吊杆 | 采用5MM钢丝拉杆制作 | 50 | 副 |
| 15 | 软连接 | 定制。 | 2 | 套 |